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以下简称“股权增持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并充分提示了股价波动的风险，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股权增持计划的情形。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有助于公司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子冬、李国强、姜军

2020年3月30日